（上接B079版）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77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南兴港怡亚通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港投资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就该事项为其向郑州兴港投资集团提供49%的同比例担保（因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GB号楼1204-1

法定代表人：朱兴旺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验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的安装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汽车及配件、食品添加剂、化肥、饲料添加剂、矿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保健食品、沥青、燃料油、页岩油、化工产品及原料（前3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营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河南兴港怡亚通于2019年11月21日成立，双方股东暂未出资，暂无相关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河南兴港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河南兴港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49%的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河南兴港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少。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也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6,610.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8,045.0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2,312.3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77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天原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天原怡亚通向四川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就该事项由天原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天原集团提供本次授信额度的45%比例的反担保（含天原怡亚通小股东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期间，天原怡亚通的小股东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天原怡亚通的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一并转让给公司，担保公平、对等。天原集团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少。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天原怡亚通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天原怡亚通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天原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应对相应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也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6,610.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8,045.0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2,312.3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77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未莱”）

注册地址：杭州市惠民路56号3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程伟华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建筑楼宇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系统、暖通系统及相关新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制冷设备、中央吸尘、智能家居、电脑、通信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采暖及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百诚未莱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53.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诚未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1,843.08	26,579.03
负债总额	18,157.60	22,145.00
净资产	3,685.48	4,434.03
营业收入	30,741.08	32,133.64
净利润	633.50	898.55
资产负债率	83.13%	83.3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6,610.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8,045.0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2,312.3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77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成都蓉欧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4%的股份，成都蓉欧持有其51%的股份，成都蓉欧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5%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香岛大道1509号（现代物流大厦内A区A0701-A0720号）

法定代表人：罗刚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模板脚手架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航空货运；海运；国际运输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集装箱拼装拆箱、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结算运杂费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限制类)；销售：肉类及农副产品(不含限制类)、水产品、水果、蔬菜、酒水饮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木材、石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成都蓉欧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4%的股份，成都蓉欧持有其51%的股份，成都蓉欧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5%的股份。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浴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化妆品；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林、牧渔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4%的股权。

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并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成都蓉欧及公司各推荐2名，设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成都蓉欧推荐，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根据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任免。董事会成员每届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应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同意为有效。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成都蓉欧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推荐1名监事，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任免。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违约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每一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如守约方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无法计量的，则此部分无法计量的损失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确定。此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解除协议时合资公司净资产金额为基准收购守约方的股份。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基于双方在产业、资本、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当地产业发展。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

2. 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因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客户丢失；5、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4.资金风险：一是供应链平台是需要较大的运营资金投入，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将对项目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若资金不足或来源中断将导致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二是项目公司主要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业务选择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情况、直接关系资金安全；三是资金成本上涨带来的融资风险。四是资金监管风险。

5.技术风险：项目公司要保持竞争力需要相关平台保持技术领先。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现有技术存在被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超越或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一旦技术落后企业的成本及服务质量水平将不具备竞争力，从而给企业带来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基于交投物流在当地的客户资源及其自身资本优势，公司将部分业务导入合资公司，可以共享当地产业、资本等优势资源；基于公司成熟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在项目公司运营中共享输出品牌价值、商业模式、管理运营及团队，在保证双方导入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可以与成都蓉欧一起拓展更多的供应链服务项目，促进产业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快消产品(奶粉、奶瓶、尿不湿、洗发水、沐浴露等)	按市场价格	25亿元	3.19亿	3.99亿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快消产品(奶粉、奶瓶、尿不湿、洗发水、沐浴露等)	按市场价格	5亿元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移动通讯、家电等产品)	3.99亿	人民币10亿元	100%	-60%
委托关联人向上游采购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移动通讯、家电等产品)	0	人民币10亿元	0	-1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9,359万元

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5层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内河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水路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档案管理服务；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海关报关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安装、维修：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浴器具及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产、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批发及零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林、牧渔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4%的股权。

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并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成都蓉欧及公司各推荐2名，设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成都蓉欧推荐，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根据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任免。董事会成员每届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应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同意为有效。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成都蓉欧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推荐1名监事，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任免。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违约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每一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如守约方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无法计量的，则此部分无法计量的损失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确定。此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解除协议时合资公司净资产金额为基准收购守约方的股份。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基于双方在产业、资本、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当地产业发展。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

2. 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因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客户丢失；5、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4.资金风险：一是供应链平台是需要较大的运营资金投入，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将对项目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若资金不足或来源中断将导致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二是项目公司主要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业务选择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情况、直接关系资金安全；三是资金成本上涨带来的融资风险。四是资金监管风险。

5.技术风险：项目公司要保持竞争力需要相关平台保持技术领先。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现有技术存在被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超越或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一旦技术落后企业的成本及服务质量水平将不具备竞争力，从而给企业带来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基于交投物流在当地的客户资源及其自身资本优势，公司将部分业务导入合资公司，可以共享当地产业、资本等优势资源；基于公司成熟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在项目公司运营中共享输出品牌价值、商业模式、管理运营及团队，在保证双方导入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可以与成都蓉欧一起拓展更多的供应链服务项目，促进产业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移动通讯、家电等各类商品	按市场价格	人民币8亿元	人民币0万元	人民币5.53亿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移动通讯、家电等各类商品	按市场价格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0万元	人民币0万元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销业务(移动通讯、家电等各类商品)	人民币5.18亿元	人民币17亿元	100%	-70%
委托关联人向上游采购商品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移动通讯、家电等各类商品)	人民币3547万元	人民币3亿元	100%	-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剑伟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住 所：宜宾市翠屏区清华街8号2楼214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汽车、农产品、游戏机及配件、食品添加剂、化肥、饲料添加剂、矿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保健食品、沥青、燃料油、页岩油、化工产品及原料(前3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营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原怡亚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3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4,9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4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在天原怡亚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天原怡亚通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由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9年8月合资成立。在2019年仅三个月的运营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313万元，净利润61万元，没有产生应收账款；同时考虑到该关联法人的股东情况，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度拟向天原怡亚通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2020年度拟向天原怡亚通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与天原怡亚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拟向天原怡亚通采购商品，预计2020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2020年度拟向天原怡亚通销售商品，预计2020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西融桂怡亚通是在国家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指导下，由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成立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平台公司，利用当地的丰富产业资